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 目** | | 業務單位勾選，括弧內可為相關註記。 | 法制單位複核 |
| 實體內容面 | **名稱** | **名稱不得有標點符號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名稱正確（如有修正名稱者，總說明或條文（規定）對照表之名稱應列舊名稱；發布令應敘明新舊名稱修正，其附件為新名稱。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各稿件名稱一致性（如送刊書函主旨、發布令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標題** | **少數修正、部分修正或全案修正標示正確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發布時「草案」兩字刪除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內容** | **各稿件邊界、字型大小、行距（依第138頁）；括弧全形、目次以全形數字、不用自動編號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公告機關聯絡資訊符合規定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逐條（點）說明或對照表跨頁表頭不重複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對照表現行條文（規定）內容與行政院公報刊載一致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總說明、逐條（點）說明或對照表內容不得有阿拉伯數字[[1]](#footnote-1)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對照表符合加劃邊線原則（依第144頁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用字、用語及標點符號正確（依第139頁至143頁）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已通盤檢視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其他條文（規定），有應配合修正者並已納入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修正案涉及其他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配合調整者，已辦理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過時之日出或落日條款（規定），如恐造成施行（生效）日期之混淆應予刪除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法規命令末條應配合調整者，已納入。（末條為另定施行日期者或特定條文另定施行日期者尤應注意）註[[2]](#footnote-2)註[[3]](#footnote-3)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書有民國年份，如：民國110年，應書寫為「一百十年」，非「一百一十年」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刊登公報程序面 | **法規命令草案：訂修內容如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之議題，應於預告前填具通報單（格式依第135頁至136頁）先行通報行政院。** |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書函稿，其日期、時間、發文字號、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，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** |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提要表** | **使用最新格式（110年5月31日；7欄式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名稱書寫正確無誤[[4]](#footnote-4)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名稱英譯符合統一標準（依第145頁至149頁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施行日期勾選正確（通常為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）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每筆異動填寫1張提要表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各項目均勾選無誤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**發文作業正確[[5]](#footnote-5)** | **送刊書函應附令或公告之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及稿ODF檔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請文書科確認 |
| **條文（規定）為不含頁碼之ODF格式檔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請文書科確認 |
| **總說明、對照表及附件應為不含頁碼之PDF檔（且應為文字檔轉成，內文可複製）。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請文書科確認 |
| **行政規則不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** | □是  □否（ ） | 請文書科確認 |
| **發文時附件檔案上傳完成（如檔案無法上傳時，另以電郵傳送至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並主動聯繫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[[6]](#footnote-6)）。** | | 請文書科確認 |
|  | **於發布令或公告所載日期上午11時前，將送刊公報書函及附件傳送至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。** | | 請文書科協助 |

|  |
| --- |
| **※備註**  **1.法規命令預告及發布（含第2類行政規則）時，請業務單位均應附上本表，並請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於本表下方核章。**  **2.如本檢視表所列項目有不適用者，請勾選「否」，並於括弧內註明「不適用」。**  **3.如ODF格式檔係以WORD檔直接轉檔而成，請確認該ODF格式檔內容之文字、體例、邊線、格式間距等均符合交通部及本署法制作業實務手冊之要求。** |

1. 如引述文號仍應以小寫國字表示；另文號中如有0，應書寫為「Ｏ」，而非「零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法規命令末條為另定施行日期者或特定條文另定施行日期者，可直接在發布令訂定施行日期（令中日期應為中文數字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行政規則毋庸於末點規定施行日期；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均於「分行函」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；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均於發布令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預告時應填舊名稱，正式發布時應填新名稱；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附件格式請依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請切勿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至機關網路下載附件或以紙本送刊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話：02-23564955、02-2356495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